

门头沟新城北部（双峪门户区）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 
-龙泉花园社区电力改造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通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



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\_\_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 
 大峪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北京通利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
 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 委托代理人： 孙浩 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 委托代理人： 孙浩 （签字）

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\_年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